

#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與進路輔導辦法

107年03月06日訂定

114年01月16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（生涯發展教育）。
- (二)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。
- (三)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。
- (四)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生涯輔導，落實適性教育。
- (二) 使學生了解個人能力興趣性向及認識職業類科。
- (三) 透過家長對技藝教育認知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導師。
- (三) 實施對象：國中八升九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內容及流程：

| 流 程 |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分析學校及<br>合作學校資源 | 1.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<br>（名單如附件一）<br>2. 辦理方式：合作式（抽離式）<br>3. 開辦職群協調<br>4. 訂定遴選原則 |

| 流 程 |           | 執行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二) | 遴選宣導      | 辦理技藝教育相關說明會，增進親、師、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。辦理項目有：<br>1.技藝教育辦法公告<br>2.家長暨學生說明會（合作高職端說明）<br>3.學生職群探索活動<br>4.開設職群影片介紹(中午用餐時播放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遴選推薦      | 1. 由導師、輔導教師進行推薦，鼓勵對於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<br>2. 發放選修意願調查及家長同意書<br>3. 收回導師推薦及評分表<br>4. 收回申請表單及家長同意書<br>5. 輔導活動科老師評估給分<br>6. 彙整推薦名單排序 |
| (四) | 遴選審核及進路建議 | 遴輔會審核：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 | 學生選修編組    | 依照遴選出的學生名單進行編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六) | 擬定並呈報計畫   | 擬定並呈報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 | 實施教學      | 利用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 | 進路輔導      | 薦輔入學實用技能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 | 檢討        | 檢討與改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遴選條件及程序：

### (一) 遴選推薦原則：

1. 家境為低收入戶或清寒者優先。
2. 適合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。
3. 具有高度學習技藝專長意願之學生。
4. 想升讀技職學校及畢業後準備就業者。

5. 對升讀高中沒有意願、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。

(二) 遴選門檻：以學生校內行為表現良好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 遴選標準：

1. 依據以下向度累計分數進行排序，最後按分數高低錄取名額。

(1) 獎懲紀錄（40%）：由學務處出具證明。

1. 以30分為基本分，計算期間由入學起至當年度3月底止。

2. 功過相抵後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，即得基本分30分；若有大功加9分，小功加3分，嘉獎加1分，最高加至40分為止；若有大過扣4.5分，小過扣1.5分，警告扣0.5分，直至扣至0分為止。

(2) 性向測驗符合程度（20%）：由輔導老師參考學生性向測驗結果，並依據職業傾向符合程度給予分數。

(3) 學生意願（20%）：由輔導老師與學生討論，並給予學生參加該職群意願分數。

(4) 導師推薦（20%）：由導師進行排序，第一順位給20分，第二順位給19分，以此類推，若導師認為有排名並列之必要者，由導師決定。

2. 排序後同分，則篩選之優先順序為：

(1) 家境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。

(2) 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。

(3) 學生選填的志願順序。

(4) 由學生公開抽籤決定。

(四) 遴選人數：每職群以12至30人為原則。

(五) 欲申請遴選之學生，需先填具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，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開會，依據遴選優先順序核定後確定名單。

## 六、退出、違規、缺課及候補機制：

(一) 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退出者，依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條之精神，須於上課一個月內，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，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，並依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，候補學生亦於期限內提出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再受理申請。遞補篩選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(1) 家境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。
- (2) 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。
- (3) 學生選填的志願順序。
- (4) 由學生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二)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中，學生未遵守技藝班規定或違反校規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記違規，違規累積達三次將予以輔導退班。

(三) 學生退班後，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。

(四) 缺課（無故不到或事假）次數達該學期上課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則不核發修習證書。

#### 七、預估成效：

(一) 使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，並得到適性發展。

(二) 可正確掌握學生的未來動向，給予適當的關懷與進路輔導。

八、本辦法經遴輔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名單

| 職 稱  |         | 工 作 執 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      |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家長代表    | 監督技藝教育工作之推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位   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   |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教務主任    | 規劃彈性及綜合領域時間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學務主任    |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出缺席及秩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總務主任    | 協助技藝教育課程採購與場地支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資料組長    | 1.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。<br>2.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。<br>3.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。 |       |
| 委員   | 教學組長    | 協調排課內容，以安排技藝教育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八年級輔導教師 | 1.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。<br>2.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。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八年級導師代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委員   | 合作學校代表  |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校各一位 |

1. 遴輔會應包含各類人員代表 7~15 人，依各校組織表列
2. 推薦學生參加遴選之班級導師，若非遴輔委員，可邀請列席提供意見，惟不參與最後決議。